

股份简称：鲨鱼股份      股份代码：100115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4-01

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股东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方珍英  
的股权质押冻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控股股东方珍英（以下简称“出质人”）的通知，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,240,000股、方珍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,860,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（以下简称“质权人”），上述股份分别于2013年12月27日和2013年12月2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，并已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了股权质押冻结手续，已取得《股份质押冻结登记确认书》。

二、办理质押的股东情况

截至到本公告日，出质人上海鲨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其持有公司股份3,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00%。本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3,2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00%。

出质人方珍英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在公司担任总经理，其持有公司

股份2,9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75%。本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2,8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83%。

### 三、质押事由

出质人、本公司与质权人已经签署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本公司与质权人已经签署《授信协议》，质权人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贷款，期限为三年，供本公司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使用，为保证出质人及本公司向质权人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，出质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其履行上述义务的质押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